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职院院字〔2017〕104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

期末考试四门及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学生的处理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，端正学风，严格考试制度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特对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四门及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学生作出处理。

朱浩浩、刘烨祯、张纪元，系化学工程学院，化工1601班学生；

李衍、付振格、任鸿飞、杨银先、张泽宇，系化学工程学院，化工1602班学生；

亢泽宇，系化学工程学院，精化1601班学生；

刘潇、李晨啸、张文豪、李志鹏，系建筑工程学院，建工1601班学生；

李永春、荆超峰，系建筑工程学院，造价1602班学生；

吕文强，系建筑工程学院，造价1603班学生；

赵瞻，系建筑工程学院，星博1601班学生；

王天、马闯、程威，系机电工程学院，机电1603班学生；

陈世代，系机电工程学院，机电1604班学生；

张效东，系机电工程学院，机电1605班学生；

付伟达、宁俊峰、朱鹏飞，系机电工程学院，自动化1601班学生；

裴天海、何志晖、齐晓东、周梦龙，系机电工程学院，机器人1601班学生；

赵常畅、赵珊，系会计学院，会计1601班学生；

尚相羽、李卓钰、王林威，系商贸学院，营销1601班学生；

王勇、李子帅，系商贸学院，营销1602班学生；

陈晓华、刘佳美、娄恒源、宋浩然、张忠厂、宋波、戴志远、邹聪聪，系商贸学院，营销1603班学生；

石利辉、刘文豪，系商贸学院，电商1601班学生；

高会昂、平昊正、庞壮、吴旭，系商贸学院，电商1603班学生；

刘镇瑜、张明旗、白文博，系商贸学院，电商1604班学生；

苏永俊，系商贸学院，物流1603班学生；

翟亚飞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1601班学生；

李柯、栗鹏渊、刘洋、崔博、段智浩、申思、温明玺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1602班学生；

侯腾腾、杨骁袅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1603班学生；

闫飚骏、班文强、师帅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1604班学生；

刘宇轩、段竟凯、扬子江、李东明、杨烔、韩舒健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1605班学生；

秦志垚、李海博、王艺耀、张帅杰、何浪、刘河鑫、桂铁钧、梁棚辉、秦麟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动漫1601班学生；

贺庆澳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03班学生；

肖雨珂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04班学生；

高宇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05班学生；

聂华阳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09班学生；

岳博杰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1班学生；

王少宗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2班学生；

李浩然、杨佳峻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4班学生；

李圆圆、马紫峰、杨艳敏、慎晓娜、孙淑晴、刘埔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6班学生；

张博宇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8班学生；

赵碧莹、王昕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19班学生；

王旭春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20班学生；

王珏、陈鹏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22班学生；

何柯、赵鹏辉、胡颖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25班学生；

陈静华，系护理学院，护理1627班学生。

经查，在学校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，上述107名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四门或四门以上，其中大部分学生经各学院批评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，另有部分学生平时迟到、旷课现象严重，经学校教育后仍不思悔改，性质严重，影响很坏。

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四、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一、给予赵瞻、陈晓华、张明旗、王天、何志晖、齐晓东、周梦龙、王林威、李子帅、宋波、邹聪聪、张浩文、庞壮、吴旭、白文博、张纪元、李衍、李晨啸、张文豪、亢泽宇、荆超峰、温明玺、杨烔、申思、闫飚骏、戴志远退学试读处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优评先” 资格。

二、给予高会昂、岳博杰、李浩然、杨佳峻、杨艳敏、赵鹏辉、李圆圆、刘文豪、石利辉、平昊正、秦麟、李卓钰、贺庆澳、慎晓娜、胡颖、张博宇、程威、陈世代、马紫峰、王勇、刘佳美、娄恒源、宋浩然 张忠厂、杨骁袅、段竟凯、扬子江、李东明、秦志垚、段智浩、班文强、师帅、韩舒健、梁棚辉、李志鹏严重警告处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优评先” 资格。

三、给予朱浩浩、刘烨祯、付振格、任鸿飞、杨银先、张泽宇、刘潇、李永春、吕文强、肖雨珂、聂华阳、王少宗、孙淑晴、刘埔、赵碧莹、王昕、王旭春、王珏、陈鹏、何柯、陈静华、高宇、翟亚飞、崔博、李柯、栗鹏渊、刘洋、刘宇轩、李海博、王艺耀、张帅杰、侯腾腾、何浪、刘河鑫、桂铁钧、张效东、裴天海、付伟达、宁俊峰、朱鹏飞、马闯、苏永俊、刘镇瑜、赵常畅、赵珊、尚相羽学业警示处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优评先” 资格。

特此决定。

2017年10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|